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09時整

二、地點：3樓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校長

記錄：王秋蘭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一)

五、主席致詞：略。

六、頒發認輔感謝狀：

王曉琪主任、虞慧欣主任、梁津津老師、廖俊筌老師、
沈彥宏老師、楊珮琤老師、許仁安老師、陳明鈺老師、
江長山老師、宋秀珠老師、陳婕妤幹事

七、主席報告：詳(附件二)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感謝同仁們過去一直對教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未來仍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教務處支持與鼓勵，也期待未來與全體老師共同邁向108 新課綱的素養導向課程及教學、雙語教學，創造忠孝國中的教育特色。
- 112學年度教務處成員如下：

主任：王曉琪			
教學組	林珍毓老師	註冊組	林書伶老師
設備組	陳明鈺老師	資訊組	陳怡全老師
教學組幹事	李秀貞小姐	註冊資訊幹事	溫若仔小姐
書香閣幹事	林淑萍小姐		

- 本校112年度升學成績亮眼，第一志願有1人，前三志願有11人，前五志願有15人，成績表現亮眼。

由衷感謝去年九年級導師、任課教師及所有同仁在九年級相關升學方面的支援及協助！



4. 本校112學年度全校總班級數為21班：普通班18班，特殊班3班（資優資源班1班；身心障礙資源班1班；學習困難資源班1班）；學生數466人（9年級6班173人；8年級6班150人；7年級6班143人），配合相關政策及校內人事安排，並因應國中階段面臨之少子化的衝擊，學校有別以往需甄聘共聘教師及兼課教師。希望校內同仁能不分彼此，共同為維持校內教學優異成果打拼。
5. 本學年度兼課教師共2位如下：陳啟仁老師（地理）、蘇佩珍老師（資訊科）。本學年度共聘教師共5位如下：
 生活科技科王詩婷老師，週二、四、五到校服務。
 表演藝術科張景怡老師，週一、二、三、五到校服務。
 童軍科方志宏老師，週二、五到校服務。
 體育科陸皇嘉老師，週二、四到校服務。
 音樂科李世馨老師，週三、四、五到校服務。
6. 112學年度教務工作手冊內容臚列如下，煩請協助閱覽。
 - (1) 112學年度臺北市立忠孝國中課程地圖與校本彈性課程
 - (2) 112學年度本校教師減課原則相關說明
 -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排課原則相關說明
 - (4)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
 - (5) 領域專業學習社群 112學年度第1學期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
 - (6) 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7)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
 - (8)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 (9)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考試實施要點
 - (10)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11)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1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13)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
 - (14)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晨讀暨閱讀推廣實施計畫

- (15)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計畫
 - (16)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專科教室及教具借用要點
 - (17)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
 - (18)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
 - (19)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9年級EZCAST PRO無線投影使用說明
 - (20)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各年級導師、專任老師座位表
7. 本學年第1學期按全校班級總數為21班：普通班18班，特殊班3班
(資優資源班1班；身心障礙資源班1班；學習困難資源班1班)的編制，預計開714節課。
8. 目前各普通班教室均建置單槍、投影布幕(9年級)，大屏(7、8年級)等相關資訊教學設備，以推行班級空中英語教室節目播放以及教師資訊多媒體資訊教學。另外，為讓教師進行資訊融入教學能更為便利，各班投影相關裝置均已安裝「無線投影」設備為求減少資源的浪費，未來影音相關線材將減少提供。
9. 本校112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計畫，於112年7月25日由教育局審查通過，核准文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00581號。感謝各領域這段期間的幫忙及協助！
10. 112學年度7、8、9年級課後學習活動，經課發會討論後實施方式如下：
- (1) 9年級：國、英、數、理以及生物、歷史、地理、公民4科的區塊課程（週一～週五）。
 - (2) 8年級：國、英、數、理（週一～週四）。
 - (3) 7年級：因應12年國教方案中『活化教學，特色課程』，將安排國文、數學以及英語、藝文、綜合及體育等多元課程(週二~週四)。
11. 因應108課綱的實施，依本校於108年6月12日課發會通過之「臺北市忠孝國民中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本學年度校內任教7、8、9年級教師應進行公開授課。相關的表單、表件均會於112年8月29日下午課發會上提供給各領域召集人。請大家務必配合相關實施方式，以進行本學年度的公開授課。
12. 按「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110年10月26日本校課發會討論通過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計畫」。為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老師們教學內容務必與課程相符，請各任課老師每節課於日誌上親自簽名以確認各班學藝股長填寫內容。

13. 依北市教中字第1123056327號函，為因應教育局欲了解學校授課情形，並據以檢視課程執行程度，故調整本校教室日誌及課後學習教室日誌。其中新增多元評量之成效檢核，以展現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14. 請各領域教師務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落實正常化教學，以保障學生權益。

課程教學正常化

- (1)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2) 鼓勵教師多加利用專科教室(如：實驗室)，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
- (3)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4)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評量正常化

- (1) 對於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建立預警及輔導措施。並研擬學習輔導機制，落實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 (2) 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教學目標與進度命題，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則有進行轉化，無原文照錄。
- (3)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之。
- (4) 定期評量訂有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並落實執行。
- (5) 不得在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6)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題審題工作。
- (7) 學生成績評量其結果及紀錄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公布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全校排名。

15. 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為推動多元教學及素養導向評量，儘量減少紙筆測驗使用頻率，增加實作、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之模式。

16. 請落實依112年01月0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規範事項」，並依「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進行定評命題及審題。

17. 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3年5月18日(週六)、19日(週日)舉行，詳細期程尚待教育部確認後辦理。

18. 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學晨讀計畫，提升本校同學的閱讀理解能力，教務處將對7、8年級推行『每週二：班級圖書共讀』以及『每週三：空中英語聽力活動』，屆時請各班導師們予以幫忙協助。
19. 印製量超過3個班級學生數之講義試卷，請用油印機印製，並配合於前一週即將原稿送至油印室待印。
20. 針對高智商低成就或學習困難的學生，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作業要點，針對國文、英語及數學篩選測驗(每年5月)。未通過學生，將於課餘時間開辦課後補救班，並透過成長測驗(每年12月)，以掌握了解學生之進步情形。
21. 為配合108新課程綱要的實施，編修專屬於學校之校本課程，感謝老師願意協助擔任本校課程核心小組成員。期盼透過小組的運作，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推動與改變學校現有課程結構與內涵，逐步完成合乎課綱精神之校訂課程。

學務處

1. 感謝夥伴們過去對學務處各項工作的支持與協助，請大家繼續支持與鼓勵，未來仍持續推動三好校園與台美生態學校，深耕品德教育及環境教育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2. 112學年度學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潘櫻英			
訓育組長	林昭惠	生教組長	許仁安
體育組長	張祖璣	衛生組長	簡進文
協辦教師	游宜婷	護理師	吳尋尋
訓、體幹事	陳婕妤	生、衛幹事	李宛芬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流程及各項活動規劃，請參閱112-1行事曆。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宣導主題：「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教育局製作「防制網路遊戲詐騙」影片，自112年9月4日起放置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aipei6444/%E9%A6%96%E9%A0%81\(臺北酷課雲>數位學習資源>多元教育專區>反詐騙影片宣導\)](https://sites.google.com/view/taipei6444/%E9%A6%96%E9%A0%81(臺北酷課雲>數位學習資源>多元教育專區>反詐騙影片宣導))，供教學與宣導使用。
5. 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以「友善校園」為本「正向管教」為手段。知悉或接獲相關事件，涉及校園霸凌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請告知生教組，後續將依相關法規完成通報，並啟動相關調查處理或輔導協助措施，以釐清事件事實並提供學生相關教育處置及輔導，回復校園生活並避免再犯。
6. 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四大基本權利~「生存及發展權」、「受保護權」、「教育權」、「參與權」；還有以下這些唷~「身分權」、「平等權」、「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健康權」、「遊戲權」、「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隱私權」。參考網站如下：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https://crc.sfaa.gov.tw/>

7. 依據衛福部112年8月15日起施行COVID-19防疫新制，開學後除學校健康中心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應戴口罩外，取消校園內強制戴口罩的規定；師生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應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自主管理期間到校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若有症狀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不必要的外出；除新冠肺炎防治外，全國腸病毒疫情亦處警戒期加強師生防疫宣導，請指導學生正確洗手步驟、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

人衛生習慣；上課期間若使用空調，則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注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及消毒，以提供師生安全、安心、健康的學習環境。

8. 北部近期有零星本土登革熱案例，針對校園盆栽、排水不良及植栽太密的花台、堆積在地上的落葉和遊憩區等蚊蟲孳生躲藏熱點，應依「巡、倒、清、刷」原則加強清掃。
9.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均須於當年度完成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研習，並由衛生組依據相關活動的簽到表予以登錄，請老師務必自行控管研習時數，避免受罰
10. 推動學生運動健康 150+(SH150+)學生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200 分鐘以上。推動具普及性、安全性、易學性、場地便利及適性等特性之運動，禁止學生下課時間玩棒、壘球(含樂樂棒球)。學生於操場活動請穿著運動服或紀T，請勿任意允許學生運動時穿便服，請大家標準一致共同輔導管教學生。
11. 感謝大家協助請繼續支持學務工作，我們一起面對問題、凝聚共識、攜手前行，共同努力耕耘忠孝園地。會後懇請專任教師留置現場，辦理112學年度代理導師順序抽籤。

總務處

介紹總務處團隊：蔡帛娟主任

組 別	事務組	文書組	出納組
組 長	翁欣瑜	王秋蘭	盧淑華
幹 事	郭敬旺	金有澤	
工 友	潘明朗	韓政和	
警 衛	王信義	侯榮森	張春玲

2. 飲用水及電梯皆有定期保養及檢測，開學前已進行校園消毒作業及水塔清洗。

3. 感謝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的熱心協助與全力配合，並感謝總務處同仁在崗位上的努力，讓總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都能順利完成。謹此致謝！

4. 暑假112年度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學生教室九年以上冷氣汰換)已驗收。(教室:音(一), 童軍, 至真樓四樓部分教室, 烹飪, 電腦, 會議室部分及書香閣, 已安裝讀卡機, 需插卡才得以使用)。

5. 因暑假受連日雨勢影響，校園內於開學後尚有「112年修建工程-活動中心屋頂漏水修繕工程」繼續施工。預計於112年9月18日完工，活動中心暫時開放，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6.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有停車需求的同仁，費用1000元請於盡快至總務處繳納完畢，俾利下屆停管會改選，謝謝。至美樓後方已修剪樹木及畫摩托車格，請有停摩托車至後方的導師填寫申請表，總務處會發放後方遙控器。

7. 5. 112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複合式災害（防空、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本校說明及演練時間：

112年9月7日（星期四）07:55~08:20演練說明

112年9月21日前擇一日演練無預警

112年9月21日（星期三）09:21正式演練

(1)教育部於112年9月14日(星期)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實地操作疏散避難演練)。

(2)112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21分，統由中央氣象局強震預警系統發布地震演練訊號，各級學校應結合校內廣播器發布地震警報，完成本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

演練實施重點；疏散避難階段以「不推、不跑、不語」為重點，由避難引導組引導師生循避難疏散規劃路線，迅速前往指定集合點實施人數清查。

(3)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計畫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0VNrDvDkHfM3BTCrSZMwX9h9Tbp0Nq3x/edit?usp=sharing&ouid=100621762518245123061&rtpof=true&sd=true>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f68GCzShQRevR7Gwz14Jt0aHD5hv0Ekx/edit?usp=sharing&ouid=100621762518245123061&rtpof=true&sd=true>

8. 【四聯單收費】112學年度第1學期四聯單收費，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面推廣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之無紙化繳費方式(以 QR Code 行動銀行繳費)，繳費期限為112年9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而三聯單收費(屬個別學生需求性繳交之費用，如：午餐費、畢旅費、合作社服裝費、校外教學、課後輔導費、特教課後照顧班等)，預訂於9月中發單給學生。

9. 請各位節約用電、用水、用紙，提醒學生愛護校內公物，尤其是用電部份，並因應防疫，維持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如因天氣炎熱開啟冷氣，教室內之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冷氣機溫度應設定在26°C至28°C之間，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

10.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本校提供場地。

11. 職安法宣導：

(1). 在1974年通過「勞動安全衛生法」，希望能防止職業災害，並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且於2013年修法後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稱「職安法」）

請閱<https://law.moi.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N0060001>，將適用對象擴大至所有行業別，顯示政府對於工作者安全的重視與決心。

相關宣導可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詢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0141/10151/10152/>

(2). 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所製作4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

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並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search?keyword=%E5%AE%89%E5%85%A8%E8%A1%9B%E7%94%9F>)播放，課程資訊如下：

1. 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

2. 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

3. 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1小時。

4. 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可抵充訓練時數2小時。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4項規定：「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

，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

時。」，上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2小時

；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其總時數若達2小時，則可以2小

時計算。

(4)、學校教職員工新進人員需研習課程三小時，請大家於9月1日前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研習2小時，將證明印出交給總務處，感謝大家。另一小時為參加校務會議宣導時數。

輔導室

1. 再次表達感謝校內同仁對於輔導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也很謝謝優秀的輔導團隊夥伴，112學年度仍請同仁們和輔導室一起攜手陪伴可愛的學生~~~

2. 112學年度輔導室成員如下：

輔導主任：虞慧欣 輔導組長：許惠閔老師

資料組長：梁津津老師 特教組長：吳榮文老師

專任輔導教師：陳菁徽老師、李昭慧老師

兼任輔導教師：宋育慈老師

資源班老師：沈宜均老師、蔡庚霖老師

資優召集人暨資優班九年級個管老師：廖俊筌老師

資優班八年級個管老師：沈彥宏老師

幹事：于錦華幹事

師大大四輔導科實習教師：廖怡雯老師、黃振洲老師(九月初開始實習)

2. 請各位導師協助建立班級危機事件通報機制，緊急事件發生時，由班長通知導師、副班長通知學務處、輔導股長通知輔導室，於平時練習並確認學生皆清楚任務分工。

3. 重要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支持

辦理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說明
112. 9. 16〈六〉上午	112-1學校日	實體辦理，地點活動中心，並有課程分科說明時間(若場地施工則於一周前另行通知辦理方式及場地)

112.10.02 (一) 週會	特教宣導	全校師生
112.10.19 (四) 第1次定評第2天下午	日本京都府立南陽高等 學校到校參訪	全校師生
112.10.20 (五) 六七節	職人入校手作體驗課程	自由報名約15位
112.11.25(六) 9:00-11:00	小學進路輔導說明會	家長會.行政同仁. 國小家長與學生
112.12.11 (一) 週會	兒少保暨性平教育宣導	全校師生
暫定112.12.15(五)下 午	百工職場半日微體驗	自由報名約15位
112.12.18 (一) 班會	七年級家長職業入班宣 導	七年級師生
112.12.22(五) 五六七節	ACC協會教育交流	全校師生

4. 教師研習：

類 別	時 數	說 明	辦理日期
輔導知能在職進修 課程	3小時	依照學生輔導法14條辦理	112.08.28教師備 課日(3小時)
普通班教師特教專 業知能研習	6小時	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 細則訂定的臺北市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 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實施	112.08.28教師 備課日(3小時) 112.10.02週會 宣導(1小時) 亦可利用「特殊 教育數位課程平

			台」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兒少保護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	4小時	依照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計畫辦理	112.08.28上午教師備課日(3小時) 112.08.28下午教師備課日(3小時) 112.12.11週會(1小時)

*未完成法定研習之同仁，請務必於11/30前，自行上網參加相關研習，謝謝
 *部分生涯、輔導知能及特教相關研習，需薦派相關教師參與者，煩請老師協助參與。

5. 學生開課：

班 別	開課日期	說 明
資優班：數學、理化	112.08.30(三)	開學即開課
學習中心	112.09.07(四)	第二週開課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學生44人	112.09.12(二)	1. 上課高職：6校，松山工農. 內湖高工. 耕莘護專. 開南中學. 稲江護家. 育達高職 2. 開訓典禮：112.09.08(五)午休

6. 本學期安排2場親職講座，辦理時程如下：

講座主題	日期	時間	講師
如何創造「抬頭」的 時間—理解孩子的 手機使用與學習設 限	112.10.13 〈五〉	晚上 7:00~9:00	溫在涵心理師
從心靈圖卡聆聽心靈 的聲音—探索內在	112.11.01 〈三〉	晚上 7:00~9:00	陳文婷心理師

自我與開啟親子對話			
-----------	--	--	--

<輔導組>

- 感謝111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的同仁，今年仍歡迎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回條最晚請於9/1(五)交至輔導組。
- 預計將於9/6(三)中午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家庭教育委員會，屆時請委員們出席。
- 若遇到學生性平案件或自傷情形，請通報學務處或輔導室，每位教師都是一級輔導教師，可以善用平日輔導知能研習所學，同理、傾聽、順著學生的問題和她談話，了解事情背後的原因。
- 今年的學校日將於9/16（六）舉行，日前已先將通知單的檔案發送給大家了，開學日會再發一次紙本。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資料組>

- 請111學年度擔任導師的夥伴，務必於9/8(五)前上二代校務行政系統補齊以下資料（每一位學生各輸入一筆即可）

(1)學生輔導資料記錄

(2)生涯輔導紀錄

111-2	導師關懷記錄 (B表)	生涯輔導記錄
7導 (目前8導)	5位導師已完成 (餘1位導師需補齊少數學生之紀錄)	
8導 (目前9導)	5位導師已完成 (餘1位導師需補齊少數學生之紀錄)	全數完成！

2. 9年級技藝班44名學生將於每週二下午至各職校上課，時間為9/12至12/12，名單將於開學當日廣播並公布於輔導室走廊，並彙整相關資訊給導師及任課教師。

3. 往年皆於上學期辦理的「8年級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這學年度改訂於下學期辦理。

<特教組>

- 本學期擬於9/6(三)、1/2(二)召開特推會，屆時請委員們協助出席。若有額外需要增開之日期，會再通知特推委員。

2. 資優甄選報名時間約為10月底(第一次定評後)，將於學校日向家長宣導說明，並於確定甄選辦法後盡速公告於校網。請老師們踴躍鼓勵學生參加甄選。七年級學生有意願者皆可報名，八年級具報名資格名單將另行通知各班導師。
3. 教學觀察中若懷疑學生有特殊需求，請老師協助於10/31前轉介特教組(分機66)，將再安排時間與老師討論並進行晤談等資料蒐集。
4. 9月底前將提報臺北市112年度教育關懷獎推薦名單，請同仁協助推薦符合相關資格的學生。
(推薦條件：學生雖處逆境，仍能不畏艱難、突破逆境、勤奮向學、品行優良，有具體感人事蹟，足堪表率(包含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學生、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學生)。)
5. 學習中心學生特殊狀況宣導：

開學會發下學中學生注意事項給任課老師，再請老師多關照學生們，傾聽. 同理. 陪伴，有任何問題可和個管老師聯繫，謝謝。

祝福我們，工作順心順利，學生健康平安喔~~~~~

人事室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9/23(六)止**，請同仁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詳1120829電傳之郵件附檔)及相關附件送人事室申請。

※相關附件：

1、初次申請者請檢附申請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

2、子女高中以上者，請檢附繳費單及繳費證明。

二、有關112年度健檢事項，敬請符合資格之同仁配合：

(一)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健檢後回上開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無從補助其檢查費用。

(二)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2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九及附表十一規定（詳1120829電傳之郵件附檔）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

(三)請領健檢補助費，請務必檢附健檢收據暨一般健康檢查項目之檢查紀錄憑辦，並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

三、重申有關教職員之兼職、兼課，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違反相關規範。

四、有關進修相關重要事項如下：

(一)進修相關規定：

- 1、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 2、同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 3、同要點第6點第4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 4、同要點第7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5、同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二)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 1、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 2、本局102年9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10238772200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

五、酒駕零容忍-同仁切勿酒後駕（騎）車及拒絕酒測。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爰市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六、居所異動而涉交通費加、減發者請於異動日即向總務處申辦，以符規定。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如戶籍（通訊）地址、電話、手機及email等，並請務必告知人事室。

七、中秋佳節將至，商民餽贈、邀宴行為頻繁，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籲請商民不送禮、不邀宴，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743（一起肅貪）」，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三)另有關同仁如遇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案件時，仍得依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本室登錄備查。又據教育部函示：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期，有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請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傳部分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餽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亦請一併注意導正。

八、113年即將辦理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並請確實遵守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落實校園行政中立注意事項：

(一)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二)非校園開放時間，學校及幼兒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於校內主辦、協辦活動。

(三)辦理校園場地租借，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於候選人辦理活動時，勸阻其不得將競選旗幟、布條、海報等違規設置於學校建築物外牆及圍牆上。

(四)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五)校長及行政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其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六)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學校及校長不得與公職候選人聯名辦理活動。

九、本室仍不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權益相關事項或宣導重要法令規範，懇請同仁記得撥冗查看個人電子信箱。

十、今日辦理本校11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請教師同仁踴躍投票，並請於校務會議結束後辦理開票。

十一、校務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將辦理112年度8月至12月慶生會。

九、家長會報告：無。

十、教師會報告：

1. 介紹今年新任教師會理事成員。
2. 過去教師會開了許多會議，會議內容皆公告在學校網站上，紀錄可供查詢。
3. 教師會在未來，仍然會持續安排有關老師權益課程。
4. 謝謝學校，凡重要會議都邀有邀請教師會參加討論。
5. 謝謝本學期到校代理、代課、共聘兼職教師加入學校團隊，未來如有需要協助，皆可來找教師會，歡迎大家。

十一、合作社報告：

1. 介紹本屆合作理事成員。
2. 謝謝大家協助合作社營運，有任何建議想法，都可以來提出討論。

十二、提案討論及決議事項：

提案一：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提案單位（人）：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因應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函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故廢止中華民國100.01.04所訂定之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重新修訂「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修訂通過。贊成38票、不贊成0票。

提案二：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

提案單位（人）：總務處文書組

說明：規劃本校112年度第1學期預定辦理之各項活動暨時程。

辦法：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修訂通過。贊成39票、不贊成0票。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11:50)

